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15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　王芷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利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蔡鎰年

被　　告　蔡賴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1頁第7、28行、第2頁第5、9、10、13、14、26、28、29行共11處關於「利麒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利騏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寬